

##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召开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6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交易方式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对方	√
1.04	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1.05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
1.06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
1.0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08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1.09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

	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均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将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一楼大厅；
-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 3、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扫描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

地址: 上海市虹中路263号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编: 201103

联系人: 殷骏、张峰

电话: 021-64656828

电子邮件: dm@welltech.com.cn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8 投票简称：威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 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交易方式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对方				√
1.04	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1.05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
1.06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
1.0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08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1.09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